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自本公司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56港元；
4. (a) 推選Cormac O'She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子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弘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重選竺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Desmond Murray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註：本通告的中文版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10.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就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務請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k Thewlis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弘強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先生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Cormac O'Shea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